附件六

113年度臺南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補助計畫

流程　　內容

補助申請流程

申請單位填具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1. 113年度臺南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補助計畫申請表（附件一）。
2. 單位推薦書（附件二）。
3. 輔導意願聲明書(附件三)
4. 學位證書及學分證明（參加100小時訓練班者，無須檢附）(附件四)。

申請資格審查

如須補正應於3日內完成，1次為限

1. 屆時未完成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
2. 凡符合補助資格者，將依未來願意配合參與環境教育 類別及報名先後順序，核定補助序位。
3. 統一於113年5月30日前於本局首頁公告錄取名單及補助費用。
4. 錄取通知公告後1週內完成繳費。

完成訓練

獲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之證書。

行政作業流程與課程約莫一到二個月，撥款時間另計。

撥款

1. 參訓人員於取得證書後，檢附以下資料寄（親）送本局綜合規劃科（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3樓-唐小姐，聯絡電話：06-2686751#1331），並於信件封面註明「臺南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補助費用資料」：
   - ◆ 113年臺南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補助費用申請表（附件五）
   - ◆ 113年環境教育機構訓練班繳費收據影本
   - ◆ 核定參訓人員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環境教育人員證書（影本）
2. 最晚應於113年12月31日下午12點前，提送補助資料，送達本局辦理核銷，逾期者不予補助。

後續查訪

1. 受補助單位未來3年應配合本局參與各項環境教育活動。
2. 本局得不定期電訪或實地訪查。
3. 輔導單位辦理各項活動。